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珈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珈伟新能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元。截至2012年5月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8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367,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352,632,200.00元。截止2012年5月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2]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明细：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增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使用金额	截止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前）	1,084.56	1,084.56	-
1.2、LED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后）	1,915.44	1,529.67	36.91

2.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 (武汉,变更前)	-	-	-
2.2、LED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福建,变更前)	1,606.80	1,606.80	-
3.1、年产4,0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武汉,变更前)	-	-	-
3.2、年产2,4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深圳,变更前)	173.64	173.64	-
4.1、上海珈伟-正镶白旗20MWp光伏项目(内蒙,变更后)	16,942.15	17,051.03	-
4.2、上海珈伟-阿克陶县20MWp光伏并网电站EPC项目(新疆,变更后)	11,004.10	10,819.93	92.46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5,116.51	-
总计	37,843.20	37,382.14	129.37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期间利息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金额，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期间利息。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IPO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9.37万元，LED照明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及研发中心设备改造等。该项目现有的研发配套设施和人员已满足市场和生产需求，故剩余少量募集资金出现闲置。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450万元和2016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850万元，合计不超过19,300万元（含19,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开支、支付员工薪酬、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原材料采购等。

四、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说明

公司今年受新冠全球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回款有所延迟，且目前业务处于备货旺季，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公司拟延期归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 45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今年受新冠全球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回款有所延迟，且目前业务处于备货旺季，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延期归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 45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计算，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9.58 万元人民币。因此，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 450 万元和 2016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18,850 万元合计 19,300 万元（含 19,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

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9,3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9,3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系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所需，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9,3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9,3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珈伟新能延期归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 45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对珈伟新能延期归还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 45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力

郭 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